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廖文鈴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

01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被告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間請  
02 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  
03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  
04 113年度勞簡字第154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遂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06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

07 三、經查，系爭事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  
08 0,000元及其利息，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76號民事裁定  
09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0 1,000元。後原告變更聲明將聲明擴張為103,368元及其利  
11 息，經原審核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又因確認僱  
12 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  
13 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暫免徵收裁判費為740  
14 元(計算式： $1110 \times 2/3$ )。亦即，受裁定人即原告已於訴訟  
15 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70元。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  
16 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40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  
17 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8 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19 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